

更完全的獻祭

希伯來書 10:1-18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本段經文 10:1-18 是本書第三段主要論述(7:1-10:18)的結論，基本上是重申三個主題：1)耶穌所獻的祭是更美的；2)耶穌是更美的祭司；3)因此新約是更超越的。

另一方面，本段與前一段經文也有呼應。在 9:11-28，重點在於強調耶穌作為贖罪祭「客觀上」的有效性；10:1-18 則在於強調耶穌作為贖罪祭「主觀上」如何使信徒的良心得以「完全」，使我們與神的關係得以復和、和好。

I. 舊約律法所獻的祭是不完全的(10:1-4)

- 「影兒」、「本物」與「真像」三個詞有不同的價值與意義。有人形容「影兒」好比人物彩色油畫的鉛筆素描，「真像」才是那個油畫。在新約聖經中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常被形容為「真像」(1:3; 西 1:15)。現在我們這些還活在時空環境中的人類，只能暫時看見這「真像」的啓示。至於神的「本體」，只有在將來我們得到了復活的身體後，才能看見。
- 舊約的獻祭是治標不治本的，不能根除人心中的罪惡感，所以需要一再重複。這贖罪祭的功能主要的不是要除去罪，而是要讓獻祭的人想起自己的罪來。

II. 基督所獻的祭是完全的(10:5-10)

- 在這裡作者引用詩篇 40:6-8，但是他用基督的口吻來說，而不是以詩篇的作者大衛的口吻。
- 作者引用的經文是來自希臘文七十氏譯本，在那裡是用「身體」，而非希伯來文版的「耳朵」。
- 作者強調，雖然獻燔祭和贖罪祭都是照舊約律法的儀式，然而卻不是神最高、至終的本意。先知以賽亞指出，照神的旨意，真正的贖罪祭乃是一位「受苦的僕人—彌賽亞」(賽 53:10)。

III. 基督是更超越的祭司(10:11-14)

- 在此耶穌再度與地上的祭司們作對比：

耶穌為祭司	地上的祭司
一次獻祭	天天、屢次獻祭
獻上的是永遠的贖罪祭	獻上的是不能除罪的祭物
如今已經坐在神的右邊	總是站著事奉神
能使信徒永遠地「成聖」	獻祭的人良心未得「完全」

- 希伯來書的「成聖」(Sanctification)，與保羅書信中「成聖」的意義不同。對保羅而言，「成聖」是一個生命成長的過程；希伯來書的作者卻將「成聖」視為一個一次完成的事件。換句話說，照希伯來書的作者的意思，他說的「成聖」乃是「被分別為聖，成為聖徒」的意思，是信徒身分和地位的轉變。

IV. 新約是超越舊約(10:15-18)

- 在此作者再度引用耶利米書 31:31-34。但是此處的重點，卻是強調因著耶穌獻上自己為贖罪祭，就廢除了舊約的贖罪祭。使我們良心被潔淨，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的施恩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(4:16)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每當我們領用聖餐時，我們也需要「自我省察」，以免「吃喝自己的罪」。這與贖罪祭的功能(使我們想起罪來)有何不同？
- (2) 請讀以賽亞書 52:13-53:12，並再一次思想這段經文的意思，即對你的提醒。
- (3) 請分享你自己對於「已經成為分別為聖的聖徒」，及「正逐漸走上成聖的生命歷程」兩者，對你而言的意義。